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玄 115 偵緝 831 字第 35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朱振耀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83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玄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陳彥竹 決行

